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升學機會，因應教育部規定原住民學生自九十六學年度參加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新生入學時須提出「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始取得升學保障，原住民族委員會爰於九十六年與教育部會銜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同年始辦理「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至一百零二年度已辦理九次，且初步將國民中學學生之考試範圍與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學生之考試範圍作區隔，並區分其應考資格。

茲因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原名稱中之「優待」修正為「保障」。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族語能力認證分成初級、中級、高級及薪傳級四級，並自一百零三年起實施分級認證測驗，將原能力考試併入該分級認證測驗辦理。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及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1、 修正本要點名稱。
- 2、 修正引用之法規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

- 3、 增訂原住民學生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方式。(修正規定第二點)
- 4、 增訂原住民學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方式。(修正規定第三點)
- 5、 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點至第八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	配合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原名稱：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原住民學生取得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一、為辦理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因應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原名稱：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爰配合修正引用之法規名稱。 二、本點文字內容酌予調整。
二、原住民學生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具有下列證明之一者，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一）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三）一百零二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原住民學生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方式。 三、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方式分別詳細說明如下： （1）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自九十年至一百年共辦理九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參加者無任何資格及限制，

<p>證明考試國中級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p> <p>(四) 初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能力證明書。</p> <p>(五) 部落學校結業證明。</p>		<p>通過者發給合格證書，且合格證書永久有效。</p> <p>(2) 本會自九十六年至一百零一年共辦理八次「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僅限原住民學生報考，且合格證書有效期限三年。一百零一年度本考試合格證書係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發給，故有效期限至一百零五年三月三日止，併此敘明。</p> <p>(3) 本會「一百零二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將應考資格及考試範圍區隔為國中級及高中級。</p> <p>(4) 本會自一百零三年度將實施族語分級認證，原住民學生如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獲取優待加分時，須至少取得初級以上證明書。</p>
<p>三、原住民學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具有下列證明之一者，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原住民學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p>

<p>(一)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p> <p>(二)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p> <p>(三) 一百零二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高中級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p> <p>(四) 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能力證明書。</p>		<p>明之方式。</p> <p>三、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方式分別詳細說明如下：</p> <p>(1) 本會自九十年至一百零一年共辦理九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參加者無任何資格及限制，通過者發給合格證書，且合格證書永久有效。</p> <p>(2) 本會自九十六年至一百零一年共辦理八次「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僅限原住民學生報考，且合格證書有效期限三年。一百零一年度本考試合格證書係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發給，故有效期限至一百零五年三月三日止，併此敘明。</p> <p>(3) 本會「一百零二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將應考資格及考試範圍區隔為國中級及高中級。</p> <p>(4) 本會自一百零三年度將實施族語分級認證，原住民學生如參加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或大學考試分發</p>
--	--	---

		入學獲取優待加分時，須至少取得中級以上證明書。
	二、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內容贅述，無須特別訂定。
	三、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方式擇一取得： （一）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因實施分級認證制，故取得之方式有所不同，爰刪除本條文，並於新增條文訂定之。
	四、原住民學生於報考當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考能力考試： （一）國民中學二、三年級仍在學或因故不能繼續就學及已畢業。 （二）高級中學二、三年級仍在學或因故不能繼續就學及已畢業。 （三）高級職業學校二、三年級仍在學或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取消，併入未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測驗辦理，爰刪除本條文。

	<p>因故不能繼續就學及已畢業。</p> <p>(四) 專科學校五年制四、五年級仍在學或因故不能繼續就學及已畢業。</p> <p>(五) 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年級仍在學或因故不能繼續就學及已畢業。</p> <p>國民中學已畢業且仍在學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資格報考能力考試。</p>	
	<p>五、原住民學生得自由選定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公告各族語言之方言別報考。</p> <p>前項報考科目依核定公告各族語言之方言別，分別命題。</p> <p>能力考試之範圍如下：</p> <p>(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原住民學生，以教育部出版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第一階至第三階及基本日常生活用語為主。</p> <p>(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原住民學生，以教育部出版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第一階至</p>	<p>一、本點刪除。</p> <p>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取消，併入未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測驗辦理，並由主管機關公告族語能力認證之語言別與各級認證之範圍、配分及合格標準，爰刪除本條文。</p>

	<p>第四階及基本日常生活用語為主。</p>	
	<p>六、能力考試測驗原住民族學生族語聽力、口說能力，以一百分為滿分，合格標準為六十分，且聽力應達四十五分以上，口說應達十五分以上。</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取消，併入未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測驗辦理，爰刪除本條文。</p>
	<p>七、能力考試每年辦理一次。考試之受理單位、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依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報名簡章之規定辦理。</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取消，併入未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測驗辦理，爰刪除本條文。</p>
	<p>八、參加能力考試合格者，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合格證書，並於證書上載明證書有效期限三年之屆滿年月日。</p> <p>但第三點第二款之合格證明，不在此限。</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取消，併入未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測驗辦理，爰刪除本條文。</p>